

# Dore.

## DORE HOLDINGS LIMITED

###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149,948	3,349
銷售成本		—	(3,247)
毛利		149,948	102
其他收益	4	4,161	33
其他收入	5	3,524	912
股份付款開支		(29,353)	—
行政開支		(17,078)	(5,282)
其他經營開支		—	(42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	111,202	(4,657)
融資成本	6	(21,10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7,89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7,990	(4,657)
稅項	7	—	16
期內溢利／(虧損)		137,990	(4,641)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7,990	(4,641)
擬派中期股息	8	71,019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14.08仙	(0.69仙)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1	1,336
投資物業	10,200	10,200
商譽	192,497	529,2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579
無形資產	1,205,030	—
	<b>1,409,788</b>	554,33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9,830	312,7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80	8,1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9,559	101,512
	<b>734,069</b>	422,463
<b>資產總值</b>	<b>2,143,857</b>	976,796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2,404	87,800
儲備	1,300,926	489,235
擬派股息	71,019	17,911
<b>權益總額</b>	<b>1,484,349</b>	594,946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455,013	274,742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193,248	97,284
遞延稅項負債		10,492	6,495
		<b>658,753</b>	378,52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	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5	2,256
應付稅項		180	180
		<b>755</b>	3,329
<b>負債總額</b>		<b>659,508</b>	381,850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143,857</b>	976,796
<b>流動資產淨值</b>		<b>733,314</b>	419,13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143,102</b>	973,467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開始會計期間全面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除外：

於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之適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新準則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則需要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2</sup>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按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及獨立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建築分部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以及其他木工工程；
- (b) 木材分部從事買賣木材業務；
- (c) 企業分部包括一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及
- (d) 博彩及娛樂分部包括滾存營業額。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業務分部分析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部營業額源自從娛樂相關業務取得溢利來源之業務投資。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部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349	—	3,349
其他收益	—	33	33
其他收入	—	912	912
總額	3,349	945	4,294
分部業績	102	(4,759)	(4,657)
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4,657)
稅項			16
期內虧損			(4,641)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161	11
股息收入	—	22
	4,161	33

## 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48	29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29,353	—
及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973	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351	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0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484
	3,524	912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承兌票據	15,012	—
可換股債券	6,096	—
	21,108	—

##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開支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
稅項抵免	—	(16)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承過往年度結轉可供對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8. 擬派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2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港仙)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董事宣派特別股息為每股股份4港仙。特別股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向股東支付。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現金派發每股股份1.5港仙及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每股股份4.0港仙。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b>137,990</b>	(4,641)
	千港元	千港元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79,969</b>	672,000

由於假設轉換本公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增加每股盈利，而期內股份市價並無超逾購股權行使價，故此轉換本公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構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同一行呈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

## 10.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69
	—	69
應付保固金	—	824
	—	893

應付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137,99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為4,640,000港元。

於行政開支中，股份付款開支29,350,000港元與授予若干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有關，而法律費用及專業費用3,060,000港元則與收購Worth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Worth Perfect」)之權益有關。倘不計入該等非現金／經營開支，本集團之溢利淨額應為170,410,000港元。

千港元

按上文收益表列示之溢利淨額	137,990
加：	
股份付款開支	29,3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62
調整溢利	<u>170,405</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增加4,377.40%至149,9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50,000港元)，主要來自新購入附屬公司之貢獻，該附屬公司透過參與澳門博彩及娛樂業之增長獲取溢利來源。

## 業務回顧

由於油價持續高企，加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樓宇及建築業市況嚴峻，本集團已大幅減少其木材買賣業務。因此，於回顧期間，木材買賣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另一方面，隨著澳門娛樂及博彩業持續蓬勃，進一步收購Worth Perfect之51%權益令本集團得以全權控制Worth Perfect，此項業務不僅於股息(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方面為盈利帶來貢獻，並已計入本集團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進一步收購Worth Perfect之51%權益。因此，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於二又三分之一個月源自Worth Perfect獲得49%貢獻(47,900,000港元)，而三又二分之一個月自Worth Perfect獲得100%貢獻(149,9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收購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Triple Gain」)之60%權益訂立一項主要收購(「收購」)，而Triple Gain則根據高進一人溢利協議收取溢利來源。高進一人有限公司(「高進一人」)為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之博彩中介人。條款詳情如下：

收購代價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向Triple Gain之控股公司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Power Rush」)支付合共460,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
  - (a) 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日內支付200,000,000港元；
  - (b) 於高進一人開展博彩推廣業務後支付200,000,000港元；及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收購後支付60,000,000港元；
- (2) 於收購完成時支付現金64,850,000港元；
- (3) 促使本公司向Power Rush發行本金額270,000,000港元的有關可換股債券；及
- (4) 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代價股份，以支付其餘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Power Rush已授出認購期權予本集團，據此，本集團自收購完成當日及自當日起有權要求Power Rush向其出售Triple Gain餘下40%權益，而有關權利可自收購完成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由本集團行使。本集團應付期權股份之總代價為806,400,000港元，其中

- (i) 448,40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 (ii) 252,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促使本公司以向Power Rush發行本金額2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及
- (iii) 106,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促使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決定行使期權，進一步購入Triple Gain之40%權益(「進一步收購」)，藉此獲取高進一人溢利來源餘下40%貢獻之溢利／現金流量。

進一步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進行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當中包括發行新股、被投資公司注資、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1,484,3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79,56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則為972.28(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6.9；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659,510,000港元，乃指就收購Worth Perfect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所佔百分比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3.67%(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6.7%)。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將Worth Perfect分派股息由每季分派改為每月分派。因此，本集團將最遲於其後每個月之15日自其被投資公司接獲上一個月之股息份額。本集團之代表亦已親自(聯同或並非聯同不同投資銀行)出席娛樂場每月向本集團博彩中介人發出支票之程序。因此，應收賬款已被限制至僅佔本集團各娛樂場合夥人上一個月滾存營業額之0.4%。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之5,280,000港元增加223.32%至17,08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就進一步參與澳門娛樂及博彩業而購入被投資公司餘下51%權益而產生的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就此增加額外人手，以及宣傳、差旅及基金經理為提高本公司股份受注目程度而進行的公關宣傳所產生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港元增加至21,11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就收購Worth Perfect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產生之利息所致。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倘不計入此等項目，本集團將處於淨現金狀況及錄得銀行利息收入4,16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資產被抵押予任何財務機構以獲取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建議收購Triple Gain之60%權益而有承擔993,600,000港元，該項承擔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新股份撥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Power Rush支付一筆40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錄得股份付款開支29,350,000港元。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發行17,560,000股股份，即收購Worth Perfect之51%權益發行之代價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七月按每股1.998港元發行67,200,000股股份，即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按每股2.65港元發行161,280,000股股份，即於進行配售後發行之補足股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大部分流入及流出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採納或訂立任何就本集團庫務管理而並無需要之對沖政策或衍生工具。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有八名員工，其中包括三名為執行董事，而兩名為所投資公司之總經理Tang先生及Scolari先生，彼等負責管理本集團於本集團所投資公司Worth Perfect旗下各公司之投資。彼等之工作範圍僅限監管Worth Perfect之營業額及業務進度，以及監察與Worth Perfect業務相關之澳門博彩行業發展。另一方面，彼等將不會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亦不會擔任任何其他監察角色。因此，Tang先生及Scolari先生並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

陳先生將於收購Triple Gain全部權益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總經理。由於彼之職責與Tang先生及Scolari先生相同，即負責監管Triple Gain之營業額及業務進度，以及監察澳門博彩行業發展，故此情況亦與上文所述相同。此外，彼將不會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亦不會擔任任何其他監察角色。因此，陳先生並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由1,200,000港元上升391.66%至5,900,000港元。員工成本總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收購Worth Perfect全部權益導致員工數目增加，以及聘任Tang先生及Scolari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所致。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方案。除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發放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個人表現授出購股權。

## 展望

二零零六／零七年度見證本集團進軍全新並蓬勃發展的澳門娛樂及博彩市場，董事會欣然認為此投資決定屬明智之舉。隨著本集團成功進入澳門的娛樂及博彩市場，並致力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董事會對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事實上，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官方網頁所載有關「不同博彩活動的總收益」的統計數據顯示，博彩活動所得收益穩步上升，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之每年平均增長率約為23%，而二零零六年之博彩收益更高達575.2億澳門元。於二零零七年首三個季度，澳門實際申報博彩總收益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進一步增長約45.8%。澳門娛樂及博彩業務之經濟前景非常樂觀。

各家投資銀行及報章對博彩中介人之前景較持牌人更為樂觀，主要由於

- (1) 持牌人間業務競爭升溫，造就博彩中介人所收 應收佣金亦相對上升；及
- (2) 成本可有效控制至最低，持牌人則需兼顧各種成本如建設、週期修葺及維修成本，以及為加強競爭力而須不時升級設備及不論營業與否仍需承擔的龐大僱員開支。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業績轉虧為盈，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極優秀業績，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行策略屬正確。透過收購Worth Perfect餘下51%權益以及Triple Gain全部權益，本集團可望博彩行業建立更強據點。事實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旗下三間賭場錄得總滾存營業額達33,96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擴展及／或進行收購，以擴展於澳門娛樂及博彩業務之市場佔有率。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零七年：0港仙)，其中1.5港仙將以現金形式派付，另餘額4.0港仙將以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代替現金之以股代息形式派付。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此項股息連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經 將會派付合共每股9.5港仙。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本公司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 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份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及(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條及載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委任、重選及辭任董事」兩節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A.4.1條除外。隨著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日常業務運作及決策過程為恰當審慎。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操守守則乃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主席)、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聯交所之網站為[www.hkex.com](http://www.hkex.com)，而本公司之網站為[www.teemfoundationgroup.com](http://www.teemfoundationgroup.com)。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多謝本公司董事之繼續支持，並向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就其付出之努力、承擔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楚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